

# 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式臨時攤位補位申請書

立書人

茲依據臺北市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本期活動式臨時展售攤位申請設攤作業程序，申請

參加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二樓設立活動式臨時展售攤位**補位**。

攤位展售使用期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計二個月（實際參展時間詳如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核准展售時間表）。

此致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申請廠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印章  
(小印)

公司行號章  
(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